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该等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劳动合同。（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三）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四）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激励对象未包

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未包含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六)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